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8 月 3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發言人：范主任行政執行官竹英

連絡電話：(03)3579573 分機 201

編號：111-72

### 工會收取會員勞保費百萬元不繳 桃園分署祭出一招立即繳清

桃園市芳薰香植物精油服務人員職業工會滯欠 110 年 1 月起至今年 7 月之勞保費新台幣（下同）115 萬餘元未依限繳納，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下稱桃園分署）執行。

桃園市芳薰香植物精油服務人員職業工會有百位以上會員投保勞工保險，工會收取會員繳納之勞保費後，未依規定彙繳勞保局，致積欠鉅額之勞保費。經桃園分署深入追查資金流向結果，發現工會收取之勞保費，有部分款項流入理事長個人帳戶，因此桃園分署分別在今年 2 月至 6 月間通知理事長到場說明，惟其就已收取之勞保費流向無法清楚交代，桃園分署遂限期義務人履行，否則將向法院聲請裁定管收。理事長因擔心被管收，迅即於今年 7 月底，親至桃園分署將欠繳之勞保費 115 萬餘元，一次全部繳清！

各職業工會每月向會員收取勞保費用，如未依照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期限彙繳至勞保局，其所屬會員申請各項給付時，除被保險人能提供已向工會繳納保險費相關證明外，將遭勞保局暫行拒絕給付，對勞工權益影響甚大！桃園分署呼籲職業工會應依規定將收取保費彙繳勞保局，如有滯欠勞保費用拒不繳納情形，將積極追討，以維護勞工

權益！



(上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畫面)



(上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通知工會理事長說明畫面)